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

105年04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105年05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105年11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106年07月04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107年10月16日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議通過修訂
107年10月19日校長核定發布

第一條 (立法依據)

依據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及「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(適用對象)

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「專業科目」或「技術科目」教師、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(以下簡稱「專業教師」)。

前項所指「專業科目」或「技術科目」係指本校開設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以外，並符合各科專業或技術性性質之科目。

各科依其任教領域特性及教學需求，對「專業科目」或「技術科目」，有審查認定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三條 (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計算)

各科「專業教師」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，進行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。104年11月20日現職於本校任教專業或技術科目之專業教師，應於110年11月20日前完成半年以上之研習或研究。104年11月20日後任職於本校之教師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計算方式：

- 一、新進教師：新聘專業教師以其聘任起始日計算六年內，應完成半年以上之研習或研究。
- 二、轉任教師：專業教師自他校轉任至本校任教或校內轉任他科(系)教師，可能涉及教授專業科目之變動，其轉任前之產業研習或研究應提出相關證明(審核證明或研習證明)，經科教評審核通過後，予以採認。
- 三、借調教師：借調其他技專校院之專業教師，借調期間之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依借調技專校院之規定辦理，其研習時數證明予以採認。借調到一般大學(非技專校院)校院之教師，經簽呈校長核可者，該借調期間不列入六年計算，產業研習完成時間得延後辦理。

四、復職教師：專業教師如有中斷任教期間，如育嬰假、留職停薪等情況，造成中斷任教。復職後，簽呈校長核可者，該中斷任教期間不列入六年計算，產業研習完成時間得延後辦理。

第四條

(產業研習或研究形式)

本校專業教師進行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，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：

一、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研習或研究：教師實地研習或研究期間應採深耕方式(期間至少連續一星期以上)，實際參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務運作，並依實地研習或研究機構之工作期間確實到勤。

二、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：產學合作計畫案應具有技術移轉、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。

三、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深度實務研習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，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。

(二)深度實務研習之研習場域建議應實地至合作機構或產業，以增加教師實地瞭解產業實務發展現況。

(三)應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，研習時間以「半日」為單位(研習當日課程連續研習3小時以上視為半日，連續6小時以上視為一日，累計5日為1週，累計4週為1個月)。

前項三類型實地研習或研究、產學合作與深度實務研習之內容應與教師任教科目之專業相關，其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計算，得合併累計採計。

各科專業教師申請各種類型之實地研習或研究、產學合作與深度實務研習，其時間比例之限制、規定及考核方式等，由各科教評會依不同類型專業教師訂定之。

第五條

(作業程序)

作業程序及規定如下：

一、實地研習或研究：

(一)個別案件：由學校、科或教師先與產業機構接洽產業實地研習或研究內容細節。申請教師應填寫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表(個人案件)」、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計畫書(個人案件)」各一份，向所屬科提出申請，經科教評審議通過，會簽技術合作

處及人事室，經簽請校長核准後，由提案教師聯絡合作廠商完成簽訂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合約書」。經簽完約後，依規劃時程執行。申請教師於活動結束後，應檢附「教師進行第一類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」及相關佐證資料(研習證明或其他實地服務證明)到科辦彙整。

(二)團體案件：屬教學或業務需要，由學校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專業教師至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。由科與產業機構接洽產業實地研習或研究內容細節，並提出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合約書」(合約格式得由科根據需求自訂)或其他產業機構同意實地研習或研究文件，經科教評審議通過，會簽技術合作處，經校長核准後，依規劃時程執行產業機構實地研習或研究。教師於活動結束後，應檢附「教師進行第一類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」及相關佐證資料(研習證明或其他實地服務證明)到科辦彙整。

(三)專業教師至研習或研究期間，如有智慧財產權或研發成果歸屬等爭議事項可能發生，得於合約書中議訂其權利義務分配。

二、產學合作計畫案：參加教師需提報與任教領域有關產學合作計畫書，並述明預期效益，與服務之公民營機構簽訂產學合作案契約，其規範依本校「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規定執行。計畫主持人應於結案後檢附「教師進行第二類產學合作計畫研究成果報告」到科辦彙整。若該計畫有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者，計畫主持人(不論校內外)於結案成果報告，明列計畫主持人、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分配比例證明，各主持人可依證明提出時數認證申請。(計畫主持人請填具「教師執行計畫貢獻分配比例表」，以茲佐證)

三、深度實務研習：

(一)教師進行深度實務研習型之實務成長活動，應提出研習計畫，依本校「獎助教師研習辦法」規定辦理，得依該辦法申請研習相關經費。

(二)教師應於研討(習)會或實務成長活動結束後，於本校教職員工生差旅費報支相關辦法規定期限內，以書面連同經核准獎助各項費用一併報支。

(三)教師於深度實務研習活動結束後，應檢附研習證明或其他研佐證資料；申請實務成長活動者並需再檢附出差心得報告書或「教師進行第三類深度實務研習心得報告」相關佐證資料到科辦彙整。前項三類產業研習或研究，依技術合作處公告限期要求，每年最晚於

3月10日及10月10日前合併三項產業研習或研究型式，填寫「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時數審查表」及各型式需繳交之相關佐證資料予所屬科彙整，其研習時數之計算，經科教評會審核、推動委員會複審決議後，准列研習或研究時數。

第六條

(執行、監督、追蹤、考核、預警與申覆)

一、專業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計畫之執行、監督、追蹤與考核由各科負責。

二、各科應於學期末統計各專業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累積之時數，填寫「專業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累積日數統計表」，於每年3月15日及10月15日前內繳交到技術合作處彙整，再提交推動委員會報告統計結果。

三、並於每次會議後，由技術合作處分別向各科發出未完成教師預警通知。由各科協助、監督及追蹤未完成教師之進行情況。各科專業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計畫之相關資料造冊與保管，由各科負責。

四、專業教師於時數認證有疑議時，可於提出時數認證時向科及推動委員會提出，由推動委員會決議申覆結果。

第七條

(經費)

本校應編列預算協助專業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，並得以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支應之。

第八條

(子法訂定)

各科應依本辦法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，經科務會議及校長核定後通過實施。

第九條

(補充規定)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十條

(修正程序)

本辦法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